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水源”）拟为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上述议案构成关联担保。碧水源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上述交易的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碧水源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樊康平、刘文君、王月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